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)等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2022年3月2日起,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债券“CRBKMO 7 1/2 10/05/27 REGS”、“GTLKOA 4.8 02/26/28”、“KERPW 6 3/4 10/27/27 REGS”、“METINV 8 1/2 04/23/26 REGS”、“ALFARU 5.95 04/15/30 REGS”、“MHPSA 6 1/4 09/19/29 REGS”、“VODUKR 6.2 02/11/25 REGS”,采用彭博BVAL估值。

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,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恢复彭博BGN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jsfund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3月4日